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4〕7号

关于开展我校专业技术岗位 2024-2026 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按照“事业至上、崇尚学术、激发活力、成就教师”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矿委〔2022〕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上个聘期考核情况及新形势、新要求，决定开展专业技术岗位 2024-2026 聘期聘任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数按现有人员情况确定，岗位层级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二）各等级岗位设置比例

教师一级岗位按教育部规定设置。在全校正高级教师岗位中，二级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 17%，四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 50%。二级岗由学校统筹设置，三、四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按《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设置。

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学校设置，七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按《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设置。

（三）教师岗位设置分类

为体现科学评价、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教师主要从事工作内容的不同，将专任教师高级岗位分类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研究型 I 类、研究型 II 类和产业型岗位。同时按照聘任和考核方式的不同，分为聘期教职岗位、年薪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聘期教职岗位为执行 3 年聘期聘任并进行聘期考核的教师设置，该类岗位教师需参加相应级别岗位的竞聘，根据岗位推荐条件和岗位职责提交岗位聘任申请表，在聘期结束后按照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参加聘期考核。

年薪教职岗位为符合一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设置，主要承担学科前沿的研究、组建科研团队、引培青年教师等工作，完成引领学校发展核心指标等任务要求。参加聘期聘任，确定岗

位级别，不按常规的 3 年聘期进行考核，但须参加年度考核和按协议要求接受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为发挥传帮带作用、做好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老教师设置，对于聘期内退休的教师，可申请不再按聘期聘任，而是按一定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期间，根据其自身特长开展课程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科学研究等工作，但须明确工作职责、考核要求，至少完成学校年度工作量要求，参加年度考核。聘任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期间，不得申请聘任高一级岗位。

二、教职岗位聘任推荐条件

（一）专任教师岗位推荐条件

教师岗位推荐条件按《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执行。其中年满 56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可根据单位设置情况申请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推荐条件按照《实验技术岗位聘任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非实验技术系列岗位推荐条件按《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的规定执行。

（三）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推荐条件，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四）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2024-2026 聘期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人力资源部网站公布。

三、岗位职责

（一）专任教师岗位职责

各单位根据学校聘期岗位职责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岗位职责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且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不应低于学校的要求；不设聘期教职岗位的职责由相关单位自行制定，但基本工作量要求不得低于学校相应标准，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按照《实验技术岗位聘任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非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按《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的规定执行，各单位的职责不应低于学校的要求。

（三）在聘期考核时，学校的岗位职责要求是最低标准，各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必须高于学校岗位职责要求。

四、团队聘任

为提升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教师以团队方式聘任和考核。所申报的团队须为获批的国家或省部级团队，或学校认定过的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或是在本聘期经申请并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学校批准的团队。团队成员要求在4人以上，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经备案批准后在聘期内一般不得调整。申请团队聘任的由团队负责人聘岗单位进行审核推荐与管理考核工作。团队考核时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团队在聘期内需取得学校认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前沿技术突破，或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获得重大教学质量工程，或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其他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二）团队业绩成果不得低于团队所有成员职责要求之和。

（三）团队工作量考核设置三类方案，由团队负责人在团队聘任时确定其一并报备。相关要求如下：

1. 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1.1 倍，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的 75%。

2. 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1.5 倍，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的 50%。

3. 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2 倍，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不做要求。

五、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一）聘任在本单位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负责人，占所聘单位教师岗位数。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所有非研究型 II 类岗位每年承担

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二）聘任在非本单位教师岗位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含学校党政机关、直附属单位等），不占所聘单位教师岗位数。如执行管理岗位绩效工资，则只考核管理岗位职责；如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基础绩效工资，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所有非研究型 II 类岗位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办法》，要根据实际情况形成“系党支部（所、室）—学院党委（单位）—主业部门—核定部门”高效协同履职链条。

（二）我校目前在岗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应聘相应的岗位。

（三）教师二级及以上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单位推荐、学校确定拟聘人选；其他岗位由各单位或相应部门确定拟聘人选。经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任，公布聘任结果。

（四）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从首次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如某教授的首次聘任时间是 2013 年 1 月，本次竞聘时，任职年限为 $2024-2013+1=12$ 年。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以同

级累计计算。

(五)推荐条件中的成果应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调进人员来校前取得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各聘任组织研究确定。

(六)本轮岗位聘任要结合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

1. 聘期考核为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者在聘任时优先聘任原级别以上岗位，基本完成聘期职责（基本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及以下岗位，未完成聘期职责（不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

2. 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基本完成聘期职责（基本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未完成聘期职责（不合格）者，在聘任时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具体情况对其做出调整岗位、解聘或辞退建议。

3. 学校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核算相应的跨岗位层级（职称）的岗位数。

(七)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有关“聘任初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两个聘期；聘任中级岗位人员不超过 3 个聘期”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核减相应的中级岗位数。

(八)为有效盘活校内人力资源和岗位资源，促进专任教师校内合理流动。结合本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学校在今年 7 月组织专门面向部分中级职称专任教师转岗的基础上（截

止9月底完成转岗12人），再次统筹部分非专任教师岗位，供本次专任教师转岗（具体岗位设置情况附后）。转岗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中矿大〔2021〕10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任教师申请转岗至辅导员和其他专技岗位的，可直接在“岗位聘任”系统中填报，申请转岗至管理岗位的，需按要求提交转岗申请表。

（九）新聘和新参加工作未满1年的，不得晋升聘任高一级岗位。2024年1月1日后新来校人员按来校工作时确定的岗位等级进行聘任，不占单位设置岗位数。

（十）本次岗位聘任工作均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平台”（hrs.cumt.edu.cn）中的“岗位聘任”系统进行填报，相关操作详见附件的操作手册。

（十一）此次聘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3年。其中：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任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退休之日止；2024年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从转岗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新来校人员聘期从来校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聘期内的离职人员聘期自开始之日起至离岗之日止。

（十二）从本轮聘期（2024-2026聘期）开始，聘期内年度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未达到32个学时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正高级岗位人员，下一轮聘期不得聘任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研究型I类岗位。

七、时间安排

(一) 10月21日，学校布置聘任工作，向各单位下达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

各单位按照学校审核后岗位聘任推荐条件和岗位职责，登录“岗位聘任”系统，填报岗位聘任的相关数据。在提交、发布后，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开始填报聘任申请信息。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的聘任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实验技术系列岗位的聘任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其他各类岗位的聘任工作由各聘岗单位负责。

(二) 10月28日17:00前，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岗位聘任”系统中提交岗位聘任申请。

(三) 11月4日17:00前，单位组织资格审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填写推荐意见，按照学校下达的岗位数进行推荐聘任，提交各类岗位的岗位聘任申请表、团队聘任申请表（在岗位聘任系统提交即可）。学校统一对各单位拟聘人选予以公示。

(四) 学校讨论确定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拟聘人选；审核申报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并公布聘任结果。

(五) 拟聘人员按学校拟聘的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位聘任系统中确认并生成岗位任务书。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10月19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